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我们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三毛集团申请 8000 万元的借款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决定的，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压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 5 名关联董事阮英、单小东、李彦学、符磊、柳雷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 8000 万元的借款。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张海英、_____方文彬、_____马建兵

年 月 日